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之紀錄

壹、開會時刻：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立德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校長 紀錄：教學組長林慶約

陸、議程：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且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議程列得很詳細。新任的家長會長第一次出席，我們竭誠歡迎他。

三、家長會長致詞：第一次出席課程發展的會議，很高興，也請各位多多指教。

四、業務報告：

(一)教務主任報告

1. 這學年的三個教師專業社群不再延續。
2. 在 111 學年度，安排柯岱炆老師的作文教學講座。
3. 本學年度的教師專業認證無人參加研習，希望各位老師自動自發參加。
4. 本校參加縣內語文競賽的佳績是在和美區的亮點，仍然需要老師推薦與指導。
5. 在第 148 期的智慧葉雜誌，本校有八位的傑作入選。請導師鼓勵學生多多閱讀、拓展國際視野，勝算比較大。

(二)教學組長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配合推展教務。
2. 關於「讀報創意達人」的作品，其中一件是編輯班報，製作得非常精緻。值得推廣班報，因為有些學生參加比賽或是投稿不能入選，在班報的小園地比較能夠受到青睞，可以獲得成就感。教學組長正在評估是否請各班效法。

五、上一次會議決議的執行情形

(一)案由：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執行情形：若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復課、補課，將依照實施計畫辦理。

(二)案由：課程計畫「自編教材」的「見賢詩起」讀本。

決議：1. 延到第 19 週，各班才繳交認證的寶背卡和統計表。

2. 有些詩選罕見，不適合該年級的兒童背誦。
3. 維持原來的數量，不需要賞析、語譯、解說。
4. 接近「上學期」末，由教學組長把下學期的詩選，統籌納入，避免重覆；再由各年級的導師篩選。第二學期亦相同。

執行情形：教學組長已經以書面請低年級和中年級老師把原來的唐詩小冊子需要刪除的部分標記。教學組長將於一月三日當週另外列舉，再徵詢四個年級的意見。

六、討論提案

(一)案由：彰化縣和美國小桌球隊學業成績參賽基準實施辦法。

提案人：學務主任。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論：

(一)推廣班報茲事體大，還是從投稿做起比較妥當。

(二)「讀報創意達人」的件數攸關國語日報的經費補助，不能夠太少。這方面的業務一直由大嘉國小負責。其實，得獎不難。

(三)請各班踴躍投稿，不要集中在某些班級。若獎勵的費用變多，行政方面再設法籌錢。

(四)教師專業社群的英語社群熱絡，不延續可惜，未來可以請外師帶領也行。

(五)教學的成就感來自於學生的優秀表現。本校的教師臥虎藏龍，更多的老師指導，績效更佳。

九、散會（13：55，歷時25分鐘。）

紀錄

教師葉林慶約

教務主任

教師葉洪東宏
教務主任

主席

校長劉川曜

(附件一)

彰化縣和美國小桌球隊學業成績參賽基準實施辦法

-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1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課業成績未達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使得出賽。」辦理。
- 二. 依前點訂定本校桌球隊學生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以落實實務執行。
- 三. 報名之學生，前一學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均達丙等以上始得出賽。
- 四. 課業成績未達前項基準者，由該班導師安排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經檢視成績達基準後使得出賽，仍未及格者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參賽。
- 五. 所需相關經費由補救教學專案，教育處體育獎勵金之經費項下支應。如不足，另尋求家長會及社會資源協助。
- 六. 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

校長劉川曜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	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0年 12月 29日 13時 30分			地點	立德大樓 2樓會議室			
出席者	校長	劉川以	教學組長	林慶鈞	六年級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鍾為
	家長會代表	林晏逸	一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尤淑靜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黃雅莉
	教務主任	洪軒	二年級代表	李慧菁	數學領域代表	蔡玘	特教領域代表	梁世昌
	學務主任	何淑貞	三年級代表	鄭淑萍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何淑貞		
	總務主任		四年級代表	葉昭良	社會領域代表	林鳳姿		
	輔導主任	陳吟言	五年級代表	李俊慧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林君玲		
列席				紀錄	林慶鈞			
主席	劉川以							
討論事項								
<p>案由 1：彰化縣和美國小桌球隊學業成績參賽基準實施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案人：學務主任。)</p>								